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5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志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志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林志康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又被告犯已坦承犯行，且因告訴人羅際人無調解意願，未於本院安排調解期日到場而未能成立調解，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之調查筆錄）、竊得之財物已返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介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書記官　林怡君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410號

被　　告　林志康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6日15時3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文心分公司（即家樂福量販店文心店）內，徒手竊取冰品區冰櫃中之「Niseko冰淇淋-牛奶」1罐（價值新臺幣250元）；得手後，旋將上開竊得之物置放在其隨身背包內，未至櫃檯結帳，即走出店外，適為該店安全課助理羅際人發現而上前攔阻，經報警處理後，為警扣得上開商品(已發還羅際人)，始查獲上情。
二、案經羅際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志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羅際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；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交易明細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蒐證照片及監視錄影光碟片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物業經員警查扣，並發還被害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祥薇